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重慶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重慶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金 木 張
齡 年	歲 六 十 三
別 性	男
籍 本	縣 北 臺
籍 黨	
業 職	農 耕 自
址 住	號 九 十 二 巷 一 六 一 路 平 和 市 橋 板
學 經 歷	學歷：板橋國小畢業、初商畢。 經歷：自耕農。 現任：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員。 板橋市國際青年商會副財務長。 板橋市國際青年商會青年活動主委。 板橋市重慶里後備軍人教育小組長。
政 見	一、促進政府加強村里福利措施。 二、善盡職責、任勞、任怨超然立場為村里服務。 三、促進政府加強里內活動中心便於充分提供村里。 四、改善巷弄路燈設備增進行路安全以護村里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以實際行動竭誠為村里服務、造福村里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。  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 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 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。  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 
 6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7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：


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  
 2. 圈二人以上者。  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  
 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  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- (三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  
 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2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3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4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5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6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7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8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9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一四七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四八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四九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〇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一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二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三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四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五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六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七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八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五九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 第一六〇條：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  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  
 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